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

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（EMBA）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 修業年限	二年							
應修 學分數	共同必修 30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及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，共 42 學分。							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共同課程開課時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第一年</td><td> 1.高階主管會計 2.贏利模式研討 3.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4.財務策略與管理 5.行銷策略與管理 6.全球經濟視野 </td>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第二年</td><td>7.策略管理</td></tr> <tr> <td> 8-1.全球運籌管理 8-2.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擇一修習) </td></tr> <tr> <td>9.資訊與管理專題</td></tr> <tr> <td> 10-1.公司治理 10-2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及 10-2.二擇一修習) </td></tr> </table> (課程 1.至 7.及 9.為共同必修) 選修課程：可自本院各系所選修課程共 9 學分 一、 碩士論文研究： 1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 2 可完成個案或產業性質論文	第一年	1.高階主管會計 2.贏利模式研討 3.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4.財務策略與管理 5.行銷策略與管理 6.全球經濟視野	第二年	7.策略管理	8-1.全球運籌管理 8-2.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擇一修習)	9.資訊與管理專題	10-1.公司治理 10-2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及 10-2.二擇一修習)
第一年	1.高階主管會計 2.贏利模式研討 3.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4.財務策略與管理 5.行銷策略與管理 6.全球經濟視野							
第二年	7.策略管理							
	8-1.全球運籌管理 8-2.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擇一修習)							
	9.資訊與管理專題							
	10-1.公司治理 10-2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及 10-2.二擇一修習)							
備註	一、 每門課由數個單元組成，每個單元互相連貫，可由不同的老師講授，以整合理論與實務、專兼任教授及產業專家之專長。惟每門課由一位教授負責協調。 二、 由管理學院規劃並得與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共同開設。 三、 每學年各課程開課時程由本學程訂定。 四、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、日全天。							